

小学 XIAO XUE

语文课程教学研究

YU WEN KE CHENG JIAO XUE YAN JIU

第二版

刘颂华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小学 XIAO XUE

语文课程教学研究

YU WEN KE CHENG JIAO XUE YAN JIU

第二版

刘颂华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语文课程教学研究/刘颂华主编. —郑州:郑州
大学出版社,2009.7

(河南省高等师范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统编教材)

ISBN 978-7-81106-567-1

I. 小… II. 刘… III. ①语文课-教学研究-师范大学-
教材②语文课-教学研究-小学 IV. G62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3555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出版人:王 锋

发行电话:0371-6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新乡市凤泉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1/16

印张:15

字数:319 千字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1106-567-1 定价: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作者名单

主 编 刘颂华

副 主 编 王俊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俊明 刘颂华

韩培庆 盛 宾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师范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的必修课教材。《小学语文课程教学研究》是课程与教学论的一个重要应用性分支,全书从小学语文课程、教材、教学的基本理论、教学目标、语文教学与学生发展、教学过程、教学艺术、教学媒体、教学评价、教学模式、教育科研和小学语文教师等方面系统、全面地阐述了小学语文教育教学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方法。突出特点:以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论为依据,力求从方法论角度解决实践问题,把培养师范生可持续发展、树立大语文教学观,作为发展方向。

本书可作为高等师范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本、专科教材,也可供小学语文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后 记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蕴涵着丰富的教育新理念,这必然使教师的教育教学观发生相应的变化,然而,在教学改革中教师从观念到行为发生了变化,学生接受教学信息的方式和行为也发生巨变,在关注学生发展,促进学生成长的同时,培养师范生的教育教学任务就突显重要,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学语文课程教学研究》,目的在于帮助师范生理解和把握小学语文教育理论,并能在理论指导下,提高自身的教育机智和教学技能。

本书主编刘颂华,副主编王俊明,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刘颂华(第一、二、六、七、九章,第十章第四节)、王俊明(第三、四、五、八章,第十章第一、二、三、五节)、盛宾(第十一章)、韩培庆(第十二章)。初稿完成之后,由刘颂华、王俊明分头对有关章节进行了适当的修改,最后由刘颂华、王俊明统稿定稿,并由河南省基础教研室中学高级教师胡富强进一步审阅。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郑州师专的校领导及教务处的领导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关怀和鼓励,在此一并深表谢意。此外,本书还参考了中外学者的一些观点,我们衷心的感谢。

本书虽经我们努力,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撰写与统稿过程中仍会有错漏之处,敬请专家、同行指教,不胜感激!

编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小学语文课程	1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设置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五个主要国家小学语文课程设置比较	10
第三节 小学语文课程设置与课程开发的理论	17
第二章 小学语文教材	21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材的发展	21
第二节 新中国小学语文教材的结构比较	26
第三节 港、台小学语文教材的编写特点	33
第三章 小学语文教学的基本理论	38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学概说	38
第二节 我国传统的语文学习理论	41
第三节 外国学习理论对我国小学语文教学的影响	49
第四章 小学语文教学与小学生发展	59
第一节 教学与发展的关系	59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学中的学习迁移效应	67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学中的反馈效应	70
第四节 小学语文的学习方式	73
第五章 小学语文教学目标	80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学目标概述	80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学目标的制定	83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学目标的构成	86
第六章 小学语文教学过程	95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学过程的发展历程	95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学过程概述	99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学过程最优化	103
第七章	小学语文教学媒体	110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学媒体概述	110
第二节	现代教学媒体与小学语文教学	117
第八章	小学语文教学模式	127
第一节	教学模式概述	127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学模式简介	131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学模式的发展趋势	146
第九章	小学语文教学艺术	149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学艺术的本质及功能	149
第二节	小学语文课堂教学艺术	153
第十章	小学语文教学评价	166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学评价概述	166
第二节	小学语文评价工具的编制	171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学评价的方式及质量分析	174
第四节	学生学业成绩的评定	180
第五节	小学语文教学评价的改革	186
第十一章	小学语文教育科研	190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育科研概述	190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育课题研究	196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育科研成果的形式	202
第十二章	小学语文教师	209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素质	209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专业发展	214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心理	219
主要参考文献		229
后 记		231

第一章 小学语文课程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小学语文课程发展的历程。
2. 通过学习外国小学语文课程设置,提出自己的学习心得。
3. 掌握小学语文课程开发基本理论,提高从事小学语文教学的能力。
4. 能够评价小学语文课程改革发展的趋势。
5. 能够通过掌握课程设置的发展特点,联系实际提出相应的课程资源开发措施。

学习重点

1. 借鉴外国小学语文课程的设置。
 2. 小学语文课程改革发展的趋势。
-

面对新科技革命的挑战和 21 世纪对人才的需要,世界各国都在自觉地进行着全方位的教育改革。而教育改革的核心问题是课程改革。本章着重学习小学语文课程设置的历史发展、几个主要国家小学语文课程设置比较、小学语文课程设置与课程开发理论。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设置的历史发展

一、清末民初的小小学语文课程

1840 年鸦片战争后,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我国传统的封建教育开始逐步向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转化。洋务运动推动了我国近代教育的发展,洋务派教育家张之洞将洋务派兴办洋务教育的基本宗旨概括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体西用”是 19 世纪 60 年代重要的社会教育思潮。当时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主张向西方学习,提出“废科举,兴学校”的口号。洋务派开办了大量新式学堂,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京师同文馆开设的课程侧重于“西文”(即外国语言文字)和“西艺”(西方的近代军事技术及自然科学);在教学组织形式方面,采用西方的教学制度,实行分年课程和班级授课制。1898 年,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维新变法运动涉

及教育改革,开始制定教育法规,设置学校课程。

1902年,清政府公布了由管学大臣张百熙拟定的《钦定学堂章程》,由于1902年为壬寅年,故又称“壬寅学制”。这是我国近代第一个系统完备的法定学制。这个学制规定把初等教育分为蒙学堂4年、寻常小学堂3年、高等小学堂3年3段。规定儿童从6岁起受蒙学教育四年,10岁入小学堂学习6年。小学堂的宗旨规定为“授以道德知识及一切有益身体之事”,其中规定蒙学堂的教授科目为修身、字课、习字、读经、史学、舆地、算学及体操8科;寻常小学堂的教授科目与蒙学堂大致相同,只是改字课为作文;高等小学堂的教授科目计11科,在寻常小学堂的基础上加上读古文词、理科和图画。所设科目中,最为重视读经与文字。读书、写字、作文3科并列,开设了小学语文分科教学的先河。然而,“壬寅学制”虽经公布,但未实施,实为“癸卯学制”所取代。

1904年,清政府公布了由张百熙、张之洞、荣庆重新拟订的一系列各级学堂章程,即《奏定学堂章程》,因公布于癸卯年,故又称“癸卯学制”。这是我国近代第一个比较完整的并在全中国施行的学制。这一学制将小学教育分为初等小学堂和高等小学堂,学制为9年,教授科目较“壬寅学制”作了修订,除读经讲经仍独立设科外,将识字、习字、作文合为1科,在初等小学堂里称“中国文字”,在高等小学堂里称“中国文学”。“癸卯学制”规定在初等小学堂阶段设置“中国文字”课的教学目的为“中国文字其要义在使识日用常见之事,解日用浅近之文理,以为听讲能领悟读书能自解之助;并当使之以俗语叙事及日用简短书信,以开他日自己作文之先路,供谋生应世之需要”。1903年颁布的《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作以下规定:在高等小学堂阶段设置“中国文学”课的教学目的为“中国文学其要义在通四民常用之文理,解四民常用之词句,以备应兴达意之用……并使之通行之官话,期于全国语言统一,民志因此团结”。

1907年颁布了《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规定的教授科目中只有国文科,而无读经科。从此,国文科的名称见于法令。

这一时期的国文教科书,影响最大的是维新派吴眺、张元济、高凤谦、蒋维乔等人编辑,商务印书馆1904~1906年出版的《最新国文教科书》,该书共10册,每册60课,每课皆附精美图画。这套教科书内容切合儿童生活,题材广泛,理科、史地、政治、修身、实事、家事、卫生均有涉猎;文字由简至繁,言文一致,但仍显过深,所以商务印书馆又于1906年将由高凤谦、庄俞、沈颐、陆费逵等另编的《简明国文教科书》与《最新国文教科书》相辅发行。从此,这套教科书取代了各种蒙学读物。

中华民国建立后,蔡元培为首任教育总长。1912年4月,他发表了《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首次提出了以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美感教育“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南京临时政府在颁布的《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中规定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同年11月,颁布《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初等小学校改为国民学校,教授科目为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和体操7科,女子加缝纫课;高等小学校的教授科目为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

科、手工、图画和唱歌9科。此外,男子加农业课,女子加缝纫课。而在国文科中,则分读法、作法、书法、语法四项,并明确规定:“国文要旨在使儿童学习普通语言文字,养成发展思想之能力,兼以启发其智慧。”

民国初年,中华书局出版了陆费逵、沈颐等编辑的《中华小学国文教科书》,该书共12册,供国民学校使用。这套书虽属粗制滥造,但因其内容适应共和政体,使商务印书馆的旧教科书相形见绌。1912年,商务印书馆由武进庄、武进沈很快编辑了《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经教育部审定后出版发行。由于这套教科书文字浅显,所选内容不出儿童所见事物,非常适合小学教育,因此至1916年5月印刷了500多版。

这一时期,语文这一学科有了较大的发展,与经学、史学、伦理学相分离,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不仅在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里开设,而且有较为明确的教学目的。语文教科书也大量问世,取代了《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和“四书”、“五经”。这些都标志着小学语文课程的成熟,也为今后小学语文课程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五四”运动后小学语文的课程设置

(一) 国语运动与小学语文课程设置

“五四”时期是中国教育发展进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时期。这一时期的教育改革,正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时期,在由文学革命引发的思想解放的浪潮下,教育领域里掀起了改革传统封建教育,倡导实用、科学及积极学习、引进西方近代教育的热潮。还提倡白话文与新文学,反对文言文与旧文学,提倡新道德与新文化,反对旧道德与旧文化。“五四”运动唤醒了封建意识统治下的中国人民,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创造了条件。“五四”运动标志着中国近代教育向现代教育的转化,同时对当时的语文教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国语运动。

国语是指全国统一使用的共同语言,用切音、注音字母表示语音,用简字表示新文字,用白话文表示新文学,这就是国语的特征。国语运动,就是把推广国语作为在全国各民族中普及语言的教育运动,特别是要把国语推广到学校教育中去。

清朝末年,一些有识之士就提出了“统一国语”、“言文一致”的口号。“统一国语”指全国语音统一、切音为字、字话一律;“言文一致”指说话与写文章的统一。“统一国语”、“言文一致”的目的是使普通公民能说大家都听懂的话,能自由发表思想。切字音创立者卢懋章曾撰文宣传统一国语的必要性,叶圣陶也曾撰文痛陈言文不一的弊端。他在《对于小学作文教授之意见》中提出:“我国文字之难习,言文之异致实为其主因。方为文之际,初则搜索材料,编次先后,其所思与口说一致;然欲笔之于纸,则须译为文言。于是手之所写非即心之所思……”可见,用统一的语言说话,以口头表达促进文字表达,做到字话一律,我“手”写我“口”,这是

许多语文教育家共同追求的目标。

1916年,在京各界人士发起成立国语研究会。同时,各高等师范校长联合会决议开设“国语”科,办国语讲习所,培养国语教员。在国语讲习所里,开设了5门有关国语学习的课程:①注音字母;②发音学;③会话,包括语音、语词、语调、语法;④文法,包括词类分析、词句构造;⑤教学法,包括教材研究、教法革新。国语讲习所的开办为国语教育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新文化运动中出现的白话文形式的优秀文学作品为普通教育提供了许多国语教材和读物。在文学革命的影响下,1917年10月,全国教育联合会通过了《推行注音字以期语言统一案》,要求教育部速定国语标准。1918年11月,教育部正式公布了注音字母。这时,蔡元培等创办了孔德学校自编国语读本,江苏省开始用国语教材,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出版的教科书中也开始选编一些白话文。国语运动的主要目标是在全社会特别是在职业学校范围内推广国语,提供白话文,反对文言文,这与新文学运动的方向是一致的。胡适曾于1917年在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杂志上发表《文学改良刍议》一文,明确提出用白话文取代文言文的主张,并率先在中国知识分子中用白话文写信。在“五四”运动的推动下,在一批文坛先驱的倡导下,新文学运动和国语运动合流,从而在教学中使用白话文教材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为最终在大、中、小学中完全淘汰文言文教材打下了基础。在全国文教界的一致呼吁下,北洋政府于1920年1月通令全国,先将国民学校一二年级的国文改为语体文(即白话文)，“国文”科改为“国语”科,同时确定三四年级也将使用语体文。同年4月,教育部又颁发了一个通告,规定文言文教科书分期作废,至1922年停止使用一切文言文教科书,国民小学各科教科书一律改为白话文。教育界改国文为国语,这是“五四”运动的卓越功绩,胡适认为这一举措把中国教育的革新至少提前了20年。

1922年,北洋政府教育部以全国教育联合会和全国学制会议的两个决议案为基础,颁布了学校系统改革案,此学制改革一般称“新学制”或“壬戌学制”,由于采用的是美国式的六三三分段法,故又称“六三三学制”。新学制规定小学六年(即初级小学四年从六岁开始,高级小学二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这一学制在以后虽几经修改,但基本框架未变,沿用至1951年废止,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学制仍有影响。

随着新学制的推行,全国教育联合会又提议组织了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着手进行课程改革,于1923年6月确定并颁布了《中小学课程标准纲要》。《纲要》规定小学取消修身课,增设公民、卫生课,将手工改为公用艺术,图画改为形象艺术;后又将初小的卫生、历史、公民、地理合为社会科,增加自然园艺科,将国文改为国语,体操改为体育。其中《国语课程纲要》独立成章,明确规定“国语”一科包括语言、读文、作文、写字4项,并规定“国语”的教育目的在于练习运用通常的语言文字,并涵养、感情、德性,启民想象思想,引起读书兴趣;建立进修国文的良好基础;养成能达己意的表达能力。《国语课程纲要》还规定了小学语文教材的编

写原则:“从儿童生活上着想,根据儿童之生活需要,编订教材,形式则注重儿童化,内容则适合儿童经验。”对小学六年国语教学内容做了如下安排:

第一学年:①演进语言练习、简单会话、童话讲演;②记载要项和字句多反复的童话故事并儿歌、谜语等的诵习;③注音字母的熟练和重要文字的认识;④简单语言的发展;⑤写字的设计练习。

第二学年:①同第一学年,注重会话和童话讲演;②字句多反复的童话故事和儿歌、谜语等的诵习;③同第一学年,加标点符号的认识和指导阅读浅易图书,并可加授检查字典的方法;④同第一学年;⑤同第一学年。

第三学年:①童话、史话、小说等的讲演;②童话、传说、剧本、儿歌、谜语、故事、诗歌等的诵习;③同第二学年。加授检查字典的方法,并指导阅读儿童报和参考图书;④通信、条告、记录的设计和日用文、说明文的作法研究、练习;⑤楷书的临摹和注音字母草书别体的练习。

第四学年:①同第三学年,加普通的演说;②传记、剧本、小说、儿歌、民歌、谜语、故事、诗歌等的诵习;③同第三学年;④同第三学年,注重日用文、说明文的作法研究、练习;⑤同第三学年,加楷书和简便行书的练习。

第五学年:①同第四学年,加辩论会的设计练习;②同第四学年,注重传记、小说;③注重指导阅报和参考图书;④日用文、说明文、议论文的作法研究、练习、设计,注重国语文法;⑤同第四学年,加行书的练习,可临帖。

第六学年:①同第五学年,注重演说的练习;②同第五学年,可酌加浅易文言文诗吟诵;③同第五学年,注重指导阅读普通的日报;④同第五学年;⑤同第五学年,注重行书的练习,加授通行草书的认识。

《国语课程纲要》还制订了小学“毕业最低限度的标准”,对小学国语教学提出了具体要求。初级小学:语言,达到能听懂国语故事并演讲,能用国语作简单的谈话;读文,达到能自由使用注音字母,能用字典看生字5%的语体儿童书报;阅读答问,准确率在60%以上;作文,达到能作语体简单的记叙文、日用文(包含日记、书信)并能使人了解大意;写字,达到能写楷书和行书方三四分的每小时250字,方寸许的每小时70字。高级小学:语音,达到能听国语的通俗演讲,能用国语演说;读文,达到能用字典看与《儿童世界》或《小朋友》程度相当、生字不超过10%的语体文;标点及问答大意,准确率在60%以上;作文,达到能作语体的日用文、记叙文、说明文并使人了解大意;写字,达到能写通行的行书字体。这一《国语课程标准》规定的国语教学目的以培养语言能力为主,教材内容以儿童文学为中心,教学要求有质和量两方面的规定,使国语课程在小学课程中定型化、具体化。此后,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又于1929年、1932年、1936年、1942年、1948年多次颁布《国语课程标准》,或修正、修订、二次修正标准(按:1922~1949年未颁发过的小学国语单科的课程标准,均在《小学课程标准》中独立成章),内容几经变化,但课程名称和框架体系始终未变。

这一时期的小学国语课本,并非教育部统一编订,而是各出版社约请有关人员

根据《课程标准》编辑,经教育部门审定后出版发行,各地各校自行选用,并不强求一律。因此,当时投身于国语教育的仁人志士纷纷编纂出不同版本的教科书,其中影响最大、编写质量最好的一套国语教材是叶圣陶先生编辑的《开明国语读本》,全套书共12册,初级小学用书8册,高级小学用书4册。这套教材每册均配有相应的《教学法》,作为教师教学指导的依据,获得了圆满的教学效果。

(二) 苏区小学语文课程设置

为了培养革命的新一代,苏区也尽一切可能开展了儿童教育。在根据地建立之初,中国共产党就着手儿童教育,开办了不少小学校。1930年10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规定,“在城市及农村中普遍设立劳动学校,儿童、青年工农、失学的工农群众一律免费入学”。1931年9月以后,随着苏区革命根据地的扩大和巩固,苏区的儿童教育在各级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获得了新的发展。苏区的儿童教育以培养“目前参加阶级斗争的新后代”和“将来共产主义的建设者”为目标。按规定,苏区实施五年制的义务教育,实施儿童教育的机关是小学校,称劳动小学、列宁小学或红色小学。1934年2月以后,统称为列宁小学。列宁小学修业年限以五年为标准,分前后两期,前三年为初级列宁小学,后两年为高级列宁小学。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教育人民委员会根据《小学暂行制度条例》制订并颁布了《小学课程教则大纲》。《大纲》规定:“小学的一切课目都应当使学习与生产劳动及政治斗争密切联系。”初级列宁小学开设国语、算术、游艺(唱歌、图画、游戏、体育等);高级列宁小学开设国语、社会常识、自然常识、算术、游艺(唱歌、图画、游戏、体育等),并具体规定初级列宁小学的国语课应包含政治即最浅易的讲述革命常识、乡土地理、革命历史及自然(即浅易的讲述物理、化学、生物及生理卫生的常识)等。同时,必须在初级小学的三年中,教授最简易的叙述文的作法,使初级列宁小学毕业生能掌握写作简单语句的短文。高级列宁小学的国语应包含政治及自然的教材,增加议论批评的成分,同时必须在高级小学的两年中教授初步的议论文的作法,使高级列宁小学毕业生能掌握写作最浅易的短篇文字,尤其是应用文,如信函、路条、短篇议论文等。《大纲》特别指出:“国语课本身,目的也决不仅在于使儿童认识多少新字,而在于使他们能够运用自己的言语以至文字,来发表自己的思想,表现自己的感情。”

《大纲》还规定了教材编写原则:“在文字课目方面,必须注意到韵文(山歌、童谣的形式)及儿童喜剧、故事等教材,这些教材都要符合‘从具体到抽象’的原则,文艺性质的文章不但同戏剧、运动、跳舞、唱歌等密切联系,而且所表现的必须是具体的事实,人物、动作直接从实际生活中采取。必须从这种文艺性的记叙文和描写文进到议论文。”

根据《大纲》精神,儿童教育在教学中非常重视政治教育与生产教育,编写的《列宁小学国语课本》,语言文字生动活泼,内容与当时的政治斗争及生产斗争密切联系,要求启发儿童的阶级觉悟,强调教育为政治服务,体现出鲜明的政治性和

思想性。

(三) 抗战时期的小学语文课程设置

1937年8月,毛泽东在党的洛川会议上通过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的第八条提出:“抗日的教育政策:改变教育的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1938年11月,毛泽东又在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上作的《论新阶段》中指出:“在一切为着战争的原则下,一切文化教育事业均应使之适合战争的需要,因此全民族的第十个任务,在于实行如下各项的文化教育政策……第四,办理义务的小学教育,以民族精神教育新后代。”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小学教育一般学制五年,前三年为初级小学,后两年为高级小学。当时各根据地的初小较多,高小较少。初小设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劳作、体育;高小增加政治、自然、历史、地理。劳作以生产劳动为主,体育以军事训练为主。在《边区小学教育实施纲要》中,规定社会活动、生产劳动等均为正式课程。有些根据地初小只设国语(国语和常识合编)、算术两门课。

抗战初期,各抗日根据地都相继编写了战时小学教材。陕甘宁边区1937年冬就开始编《初级小学课本》,即边区第一套初级小学教材。1942年重新修订出版第二套初小教材,克服了教材内容以文化知识为主、政治教育内容“口号化”、“成人化”的倾向,但又出现了严重脱离边区实际的缺点,在教材中大讲火车、轮船、电气机械等内容。1944年又重新修订出版第三套初小新教材《初小新课本》。1938年,晋察冀边区出版了《抗战时期小学课本》、《初小国语读本》,到1945年12月曾修改了4次。晋冀鲁豫边区出版了《战时新课本》,山东根据地出版了《战时小学课本》。这些战时小学课本的第一个突出特点,即加强了抗日教育,对儿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把抗日救国的内容渗透到各门课程中去。一般国语课本中反映抗战内容的占65%以上。1940年晋察冀边区编写的《抗战时期小学国语课本》中,有关抗战的内容则达82%。这些教材不但对儿童进行了有关抗日战争的基本教育,还歌颂了为抗日战争立下功绩的英烈,揭露了敌伪的凶残。动员群众积极参加抗战工作。第二个特点是联系边区的生产劳动实际,反映边区的生产劳动内容。延安整风运动和开展大生产运动以后,又增加了有关生产劳动的教育内容。例如1945年晋察冀编写的小学国语课本中,有关生产知识、劳动观点的课文占37%,同年晋冀鲁豫出版的初小国语、常识各课本中,有关生产知识、劳动观点教育的课文占38%。

(四) 解放战争时期的小学语文课程设置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的小学课程,仍继承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传统,教材内容密切联系实际,适应群众需要。特别是国语课本,主要是围绕着土地改革、保卫翻身胜利果实、开展生产运动、支援解放战争等活动来编写的。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开办了数量空前的小学,进行了广泛的普及教育,编写了各种新教材,为培养革命的新一代作出了贡献。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小学语文课程设置

新中国成立,百业待兴。党和政府在加紧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又大力恢复和发展文化教育。根据当时的国情,国家迫切需要培养大量的各级各类人才,而发展基础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加速培养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是我国各级政府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编审局在编辑全国通用语文课本时指出:“语文教学应该包括听话、说话、阅读、写作四项。这套课本不用‘国文’或‘国语’的旧名称,改称‘语文课本’。”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了《小学语文课程暂行标准》(草案),规定的语文学科教学目标是:“一、使儿童通过以儿童文学为主要形式的普通语体文的学习、理解,能独立、顺利地欣赏民族的大众文学,阅读通俗的报纸、杂志和科学书籍。二、使儿童通过说话、写作的研究、练习,能正确地用普通话和语体文表达思想感情。三、使儿童通过写字的研究、练习,能正确、迅速地书写正书和常用的行书。四、使儿童通过普通话和语体文并联系各科的学习,能获得初步的自然史地常识,并具有爱国主义思想和国民公德。”

1956年,教育部颁布的《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指明了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小学语文科是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儿童的强有力的工具。”还规定:“小学语文科的目的在于提高儿童的语言能力,培养儿童正确地听说读写的技巧。学好了这门学科,儿童才容易吸收知识,接受文化,他们的个性才容易得到全面发展。”“小学语文科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儿童的语言——提高儿童理解语言的能力和运用语言的能力(即提高儿童听说的能力和培养儿童读写的能力),并且在发展儿童语言的工作中完成下面的任务:①树立社会主义的信心;②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础;③培养共产主义道德;④培养爱美的情感和审美的能力;⑤培养对本族语言的热爱。”1956年颁布的《大纲》基本上参照原来苏联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尽管在学科目的和基本任务方面明确提出“提高儿童的语言能力”,“提高儿童理解语言的能力和运用语言的能力”。但在个性发展和思想教育的要求上,与我国当时的教育状况及整体国民素质相比较,则缺乏相应的适用性。

1963年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对小学语文课的性质做了明确的界定:“语文是学好各门知识和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并规定小学语文教学的目的是“教学生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使他们具有初步的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大纲》还强调指出,不能把语文课上成政治课或文学课。该大纲突出了语文课程的工具性,强调读写能力的培养,但又忽视了听说的论述及要求,致使小学语文教学在一段时间内轻视了对听说能力的培养。

1978年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学校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小学语文教学在语文训练和思想教育关系上的经验教训,在指出语文是“基础工具”之后,强调指出:“语文这门学科,它的重要特点是思想教育和语文教学的辩证统一。在语文教学中,教师要在培养学生读写能力的过程中,注意课

文的思想内容与表现形式的内在联系,正确地进行思想教育和语文教学。”对小学语文教学的任务,《大纲》规定为:“要加速培养他们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加速’是针对十年动乱给小学语文教学带来的破坏,表现出一种完成小学语文教学任务的紧迫感,同时也增加了小学语文教学中听和说的要求。还规定小学语文科的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识字、看书、作文的能力,初步培养准确、鲜明、生动的文风。

1986年,原国家教委颁布的《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肯定了小学语文学科“不仅具有工具性,而且有很强的思想性”。在“教学目标和要求”中规定:“小学语文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识字、听话、说话、阅读、作文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并在语言文字训练中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第一次在《大纲》中全面明确地规定小学语文教学的任务是培养学生的“识、听、说、读、写”能力,还指出:“小学是学习语文的基础阶段,在这个阶段,必须切实打好听说读写的基础,发展学生的观察能力和思维能力,使学生初步掌握语文这个最基本的工具。”可见,1986年《大纲》对小学语文课程的规定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规定了小学语文课程是一门重要的基础课程,不仅具有工具性,而且有很强的思想性;第二,规定了培养自学能力、发展智力特别是思维能力的要求。上述规定符合小学阶段的特点和小学教育的实际,在重视学生发展方面反映了小学语文课程的进步。

1992年国家教委颁布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规定:“小学语文是义务教育中的一门重要的基础学科,不仅具有工具性,而且有很强的思想性。”其教学目的要求是:“指导学生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使学生具有初步的听、说、读、写能力;在听说读写训练的过程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1992年《大纲》在课程设置方面有新的进展,规定“课外活动是语文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可以加速培养并提高学生听说读写的能力;可以丰富学生的生活,开阔视野,增长知识;可以激发学生的兴趣,发挥特长,发展个性;可以陶冶学生的情操,使学生受到思想教育”。并且规定:“小学语文的课外活动包括课外阅读、兴趣小组活动和其他语文课外活动。”《大纲》(试用)的这一规定表明小学语文课程设置不仅包括语文课堂教学,还包括语文课外活动,标志着小学语文课程更加丰富,同时也表明小学语文教学逐渐重视培养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的统一、听说读写能力和发展智力的统一,对加速语文能力的形成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2000年教育部颁布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其教学目的规定:“小学语文教学应立足于促进学生的发展,为他们的终身学习、生活和工作奠定基础。”并指出:“在教学过程中,使学生受到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思想品德教育和科学思想方法的启蒙教育,培育学生的创造力,培养爱美的情趣,发展健康的个性,养成良好的意志品格。”从小学语文教学目的的表达来看,小学语文课程设置符合学生的个性发展、审美教育、意志品格的培养,适合终身学习。这说明小学语文课程设置是为了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结合小学语文教